

# 元智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

##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7 年 9 月 5 日~11 日

會議方式：電子會議

主 席：吳志揚校長（召集人）

委 員：王立文委員、王國明委員、吳重雨委員、許士軍委員、徐爵民委員、  
陳文華委員、陳正宏委員、單驥委員、鄭丁旺委員、鄭澄宇委員  
（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）

記 錄：秘書室宋廣玲

議 程：

壹、討論提案

一、元智大學「自辦品保實施計畫書」審議案

說 明：

1. 本校前期自辦系所外部評鑑，獲教育部認定之效期為 103~108 年，接受評鑑的單位為資訊學院及人文社會學院(系所/學程)，以及通識教學部。
2. 教育部於 106 年 4 月函知不再受理大學自辦外部評鑑，但於確保教學品質之前提之下，將由各校自行規劃辦理。此案於 106 學年度提案於本校行政會議報告後，決議將持續辦理系所評鑑，並以自辦內外部評鑑再向高教評鑑中心申請認定之方式進行，期程規劃於 107 年提出申請，108 年完成內外部評鑑後，繳送評鑑結果報告書，如獲認定通過，效期為六年（109.01.01~114.12.31）。
3. 依高教評鑑中心之作業規範，啟動系所評鑑需繳送「自辦品保實施計畫書」，計畫書之綱要業依高教評鑑中心之建議項目撰擬，相關內容（包含評鑑項目、參考效標、工作項目與時程規劃等）亦於本年 8 月提案於校級自評委員會議討論，並將相關決議事項，彙整納編於實施計畫書內文。
4. 元智大學「自辦品保實施計畫書」請參閱附件資料，提請本委員會議審議，並請議決是否同意「自辦品保實施計畫書」內容。

委員回覆意見彙整：

委員	回覆意見
委員 1	本人同意本會議提出的元智大學自辦品保實施計畫書之內容
委員 2	<p>同意「自辦品保實施計畫」。以下幾點意見請參考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系，所，及通識中心的評鑑項目及指標如何與學校的發展特色相結合？</li> <li>2. 六年一次評鑑，評鑑結果之改善計畫要在一年內完成。週期內的其他時間，要如何持續改善？以及如何與學校中長程計畫相結合？</li> </ol>
委員 3	同意「自辦品保實施計畫書」內容
委員 4	內容 ok，無意見。
委員 5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KPI 應與系所評鑑項目之“參考效標”/“內涵及評鑑重點”有所扣合；不同系所教師之 KPI 可有不同，有些應考慮“產學合作”。</li> <li>2. 其餘很好。</li> </ol>
委員 6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“自辦品保實施計畫書”各項規劃，包括相關辦法、組織與運作、流程及改進機制等，均稱週延、妥適。</li> <li>2. 建議將學生積極參與社會公益、國家公共事務之成果列為學習成果品保重點項目，以強化學生對社會國家發展之關懷與責任感。</li> </ol>
委員 7	<p>所附「元智大學自辦品保實施計畫書」內容原則上敬表同意，惟有小節未明：第 8 頁中所載</p> <p><u>三、自評執行委員會</u></p> <p><u>4. 系級自評執行委員會由單位主管及校內委員 3~9 人組成，單位主管為召集人。校內委員由單位主管推薦，經校長核可後聘任之。</u></p> <p>可否由「院長」核可後聘任之，一方面落實分層負責理念，二方面若有爭議可由更上級的校長裁奪。</p> <p>另附錄五中，中國文學系自評執行委員共 9 人，卻有半數以上為助理教授，與其他系〈所〉多為資深教授或副教授擔任之情況不同。</p>
委員 8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大體而言自辦品保實施計畫書的內容充實，結構完整，值得肯定。</li> <li>2. 貴校通識教育學程在目前的規定下，仍自願性的參與，殊值肯定。而就通識教育的部分，我認為，在各校都有相關的科系的情況下，若能在此一部份辦出具體成效，不論是對貴校的教學、學生人格的發展與成長，都有很大的長期效果及特色來，</li> </ol>

委員	回覆意見
	<p>因此，建議貴校能以此做為發展的特色，因此在品保實施的計畫中，是否能特別針對此一部份能有一些特色性的要求及目標，讓「培養健全人格與優質公民素養之全人教育目標」能一步步地具體的實踐，這就是很了不起的一大步，也是未來元智學生的一個特色與招牌。(如何做，目前尚不很清楚。)</p> <p>3. 畢業生及關係人的意見回饋是很重要的，也希望看到有具體的做法。</p>
委員 9	<p>承邀擔任 貴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成員，甚感榮幸。 貴校堅持品保理念，自辦內外部評鑑，確保校務之可持續發展，本人甚為感佩。</p> <p>有關"自辦品保實施計畫書"，目標明確，規劃周詳，程序嚴謹，應可達到自我評鑑的預期成果。本人敬表同意。</p>
委員 10	本人無意見

擬 辦：

1. 擬參考委員意見，將機制面的部分內容修訂於自辦品保實施計畫書中。
2. 另將相關建議事項，納入系所評鑑之執行方案。

貳、 臨時動議：無

參、 散 會：9月11日